

泰康附加中国境外旅行救援（2007）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一、合同构成、保险责任和保险责任免除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本公司”（见 5.5 释义）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在主合同订立时，由投保人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主合同的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1.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中国境外”（见 5.5 释义）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见 5.5 释义）或“突发急性病”（见 5.5 释义），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投保人与本公司的约定，本公司通过“授权的救援机构”（见 5.5 释义）（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援助热线电话服务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时，可通过拨打 24 小时中文救助热线电话向救援机构请求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救援服务。救援电话号码载明于保险单中。

2. 紧急门诊责任

（1）被保险人因病情所需，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以下简称“授权医生”）确认并由救援机构安排紧急医疗门诊及必要的医疗检查和治疗的，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的门诊费、化验费、X 光费及药费）。但超声波、计算机断层扫描（CT）和核磁共振（MRI）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每次保险事故的紧急门诊费用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紧急门诊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且每次保险事故的紧急门诊费用低于人民币 400 元（含人民币 400 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被保险人如果经门诊诊断后需住院治疗，则本公司按照本条第 4 款第（2）中的约定承担相关住院费用。

3. 紧急牙科门诊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而直接造成的牙损伤，经授权医生确认并由救援机构安排牙科急诊的，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牙科急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每次保险事故的紧急牙科门诊费用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紧急牙科门诊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且每次保险事故的紧急牙科门诊费用低于人民币 400 元（含人民币 400 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4. 安排就医并承担医疗费用

（1）安排就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经授权医生确认需要紧急医疗援助的，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至距事发地最近或授权医生认为最合适的“医院”（见 5.5 释义），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紧急医疗援助过程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在任何情形下，能以最快的速度将被保险人送到最近的医院的当地急救机构都是实施紧急

救治的最佳选择，救援机构不能替代当地急救机构的角色和急救功能。经授权医生认可，当地急救机构运送被保险人到前述最近医院而发生的“急救费用”（见 5.5 释义）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

（2）承担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经授权医生确认并由救援机构安排住院治疗，且因病情需要在该医院连续住院治疗超过 36 小时（含 36 小时）的，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因该住院治疗所发生的病房费、在该医院就餐的餐费和授权医生认为病人住院所需的治疗设施、治疗和服务费用；若被保险人在该医院连续住院检查和治疗的时间不足 36 小时，本公司不承担任何医疗费用。

若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的时间或者其费用有不合理之处，则授权医生有权将被保险人的住院时间和费用限制在合理的、正常的、国际惯例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安排就医及承担上述相关医疗费用以保险单上载明的“安排就医并承担医疗费用”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5. 安排转院治疗及转运回国并承担相关费用

（1）转院治疗

授权医生若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被保险人所在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助时，救援机构以被保险人所在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2）转运回国

在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旅行时，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国境内”（见 5.5 释义），授权医生若认为有必要，将为被保险人安排医疗护送。

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时，救援机构将安排其回到北京、上海或广州三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任一地点，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该次转运被保险人回国的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未能在前述三城市中指定某一地点，被保险人将被转送至北京、上海、广州三个城市之一的国际机场，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该次转运被保险人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后需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转送至北京、上海或广州三个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医院，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该次转运被保险人回国的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未能在前述三个城市中指定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指定的医院，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该次转运被保险人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国境内，救援机构将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机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被保险人自转运地返回中国境内的单程机票将由被保险人自付。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则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本人自转运地返回中国境内的原始回程机票费用。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转院治疗和转运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费用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负责并承担紧急医疗转移（转院）和转运回国的费用”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在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继续旅行而不必返回中国境内的，则救援机构将不安排将被保险人转运回国。

6. 安排陪同儿童住院

未满 12 周岁的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治疗时，救援机构可安排与其同行的一位监护人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住设施，可安排该监护人入住该医院附近的酒店，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该监护人入住该酒店而发生的住宿费用，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住宿费用与累计天数在保险单上载明。

7. 安排子女回国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而其随行未满 12 周岁的子女无人照料时，救援机构可安排经济交通方式送该子女返回中国境内，且尽可能使用其原始回程机票。若未满 12 周岁的子女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该子女自运送地返回中国境内的交通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8. 运送遗体、骨灰回国或安葬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造成身故，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在遵照运送地政府和承运人规定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服务：

(1) 运送遗体或骨灰回国

被保险人家属选择将被保险人遗体运送回中国境内的，救援机构安排使用正常航班或救援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交通工具将被保险人遗体运至中国境内，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因此发生的灵柩运送费用，该费用包括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的灵柩费。

被保险人家属选择将被保险人遗体在事发地进行火化的，救援机构安排用正常航班或救援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交通工具将使用骨灰盒盛装的被保险人骨灰运至中国境内，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火化费用及骨灰运送费用。火化费用将以火化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被保险人如为非中国国籍的，救援机构可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家属的意愿，将被保险人的遗体或使用骨灰盒盛装的骨灰运至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运送遗体或骨灰回国费用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运送遗体或骨灰回国”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2) 就地安葬

被保险人家属选择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就地安葬的，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与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以保险单上载明的“就地安葬”项下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不承担安葬过程中任何宗教仪式的相关费用。

(3) 安排亲属境外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造成身故，而身故时身边无直系亲属，救援机构可以安排一位被保险人直系亲属前往境外处理后事，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该直系亲属自出发地至处理后事时被保险人所在地发生的乘坐民航航班经济舱的费用及不超过 3 晚的住宿费用。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安排亲属境外处理后事费用以保险单上载明的“安排亲属境外处理后事”项下保险金额为限。

9. 证件遗失援助服务

若在境外旅行时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遗失或被盗重要的旅行证件，救援机构将协助被保险人补办本人的旅行证件，但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援助服务

被保险人如在境外旅行期间需要法律方面的帮助，救援机构将提供必要的协助，但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1.3 保险责任免除

一、在下列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伊朗，朝鲜，Cocos Islands，东帝汶，英属印度洋领地；
2. 非洲：厄立特里亚 (Eritrea)，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圣赫勒拿岛；
3. 大洋洲：美洲萨摩亚群岛，Bouvet Island，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尼乌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US Minor Outlying Islands，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4. 南极洲：南极洲。

二、因下列任一原因发生的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任何非紧急性的住院或治疗，或者已做住院安排或治疗，但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后再进行的住院或治疗；
 2. 未经授权医生同意的转运和救护；
 3. 保险单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具有的且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保险单生效日前经医生诊断需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4. 被保险人在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或不能遵守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的情况下进行的住院、治疗、被转运或被救护；
 5. 被保险人失踪，或从事走私、非法贸易或非法运输行为；
 6. 化学污染或恐怖行为；
 7. 因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发生住院或治疗，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流产、分娩导致的住院或治疗不在此限。
 8. 被保险人在主合同保险责任免除条款所列各项情形下发生的保险事故。
- 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三、对下列任一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外国人在其国籍所在地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在其户籍所在地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意外事故所产生的费用；
3. 搜寻和营救被保险人行动造成的费用；
4. 被保险人一般性身体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5. 被保险人牙齿治疗、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手术的费用；
6. 被保险人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购买残疾用具的费用；
7. 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住院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8.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9. 无支付凭证及相关诊断证明的费用。

四、在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在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转运到邻近国家的情况下，如果由于办理所需签证或者在取得该国家授权过程中出现延误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
2.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非因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原因而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服务当中非因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延误而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
3. 由于本公司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外在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并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事发地或住院地政府或国际组织的行为；
4. 由于事发地或住院地政府或国际组织颁布的警告、禁令引发的后果，造成本公司及救援机构直接或间接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此类警告或禁令包括（但不限于）隔离措施和旅行禁令。

二、保险金的领取

2.1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提供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援助时，应立即拨打载明于保险单中的救援电话与本公司指定的救援机构联系，由救援机构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即使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需急救但又无法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最迟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救援机构应得到事故发生的通知，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2 保险金的领取

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均应通过救援机构向本公司索赔，本公司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任何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责任是否由本公司承担的最终决定将取决于授权医生，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投保人、被保险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三、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3.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3.2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依据保险期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计收，投保人在向本公司缴付主合同保险费时必须将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总额一并缴付。

四、保险期间及合同解除

4.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及终止日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合同自生效日的零时开始生效。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北京时间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明的生效日零时起至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4.2 合同解除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投保人可向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本公司时，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的退保费用为保险费的 25%。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后，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回国，投保人亦不得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五、合同的一般条款

5.1 投保范围

一、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正式居所，且年龄在 2 周岁（含）至 70 周岁（含）之间的自然人，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二、对于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但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1. 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签证或拥有中国境内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并在中国境内有固定居所；

2.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出国旅行的目的地为非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投保时，比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各项约定执行。

四、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本附加合同并获本公司承保，本公司承保以签发保险单为准。

5.2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义务

一、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支付费用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本附加合同的各项约定。

二、未经救援机构事先书面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或者旅伴不得向第三方就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项下的费用支付做出任何许诺或者承诺；违反前述约定做出许诺或承诺的，该许诺或承诺对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产生约束力。因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前述约定，给本公司及救援机构造成损失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及救援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5.3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附加合同将自动终止：

一、本附加合同所列保险责任终止；

二、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5.4 法律适用

一切产生于本附加合同或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予以解释。但是，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均取决并服从于事发地和住院地的法律、法规，而且不得超出被保险人被救援时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允许的范围。

5.5 释义

一、**本公司**：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公司住所地为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住所地。

二、**中国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

三、**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或身故，不包括猝死。

四、**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不包括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五、**授权的救援机构**：本公司授权的救援机构载明于保险单中。

六、**医院**：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拥有合法经营执照；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

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七、**急救费用**：包括急救车费、担架费以及急救时为挽救被保险人生命而发生的必须的医疗费。

八、**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